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单位、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工委、党组）、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党的关系在江岸的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监察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7.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区委巡察机构和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室）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

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4. 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46.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 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 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1. 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4. 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74. 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74. 77	总计	62	4274. 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74. 77	4274. 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6. 19	3446. 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46. 19	3446. 19					
2011101			行政运行	2190. 85	2190. 8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 34	1255.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96	217.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39	216.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 72	204. 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67	11. 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7	1.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92	238. 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92	238. 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 72	74. 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77	162. 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3	1.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 7	371.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 7	371.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 87	236. 8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 36	43. 36					
2210203			购房补贴	91. 47	91. 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4274.77	3008.92	126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6.19	2197.64	1248.5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46.19	2197.64	1248.55				
2011101	行政运行		2190.85	2190.8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34	6.79	124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6	21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9	21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2	20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7	11.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92	221.62	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92	221.62	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2	7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77	146.9	15.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7	3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7	3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87	236.8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36	43.36					
2210203	购房补贴		91.47	9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46.19	344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96	21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92	23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1.7	37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4.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74.77	4274.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74.77	总计	64	4274.77	427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74. 77	3008. 92	1265. 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6. 19	2197. 64	1248. 5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46. 19	2197. 64	1248. 55
2011101			行政运行	2190. 85	2190. 8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 34	6. 79	1248.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96	217.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39	216.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 72	204. 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67	11. 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7	1.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92	221. 62	17.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92	221. 62	17.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 72	74. 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77	146. 9	15. 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3		1.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 7	371.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 7	371.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 87	236. 8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 36	43. 36	
2210203			购房补贴	91. 47	91. 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6.88	30201	办公费	76.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97.7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37.5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72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7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5			
30302	退休费	1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1			
30309	奖励金	1.18	30229	福利费	15.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			
人员经费合计		2,799.06	公用经费合计					20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82		99.72	72	27.72	0.1	84.63		84.63	71.96	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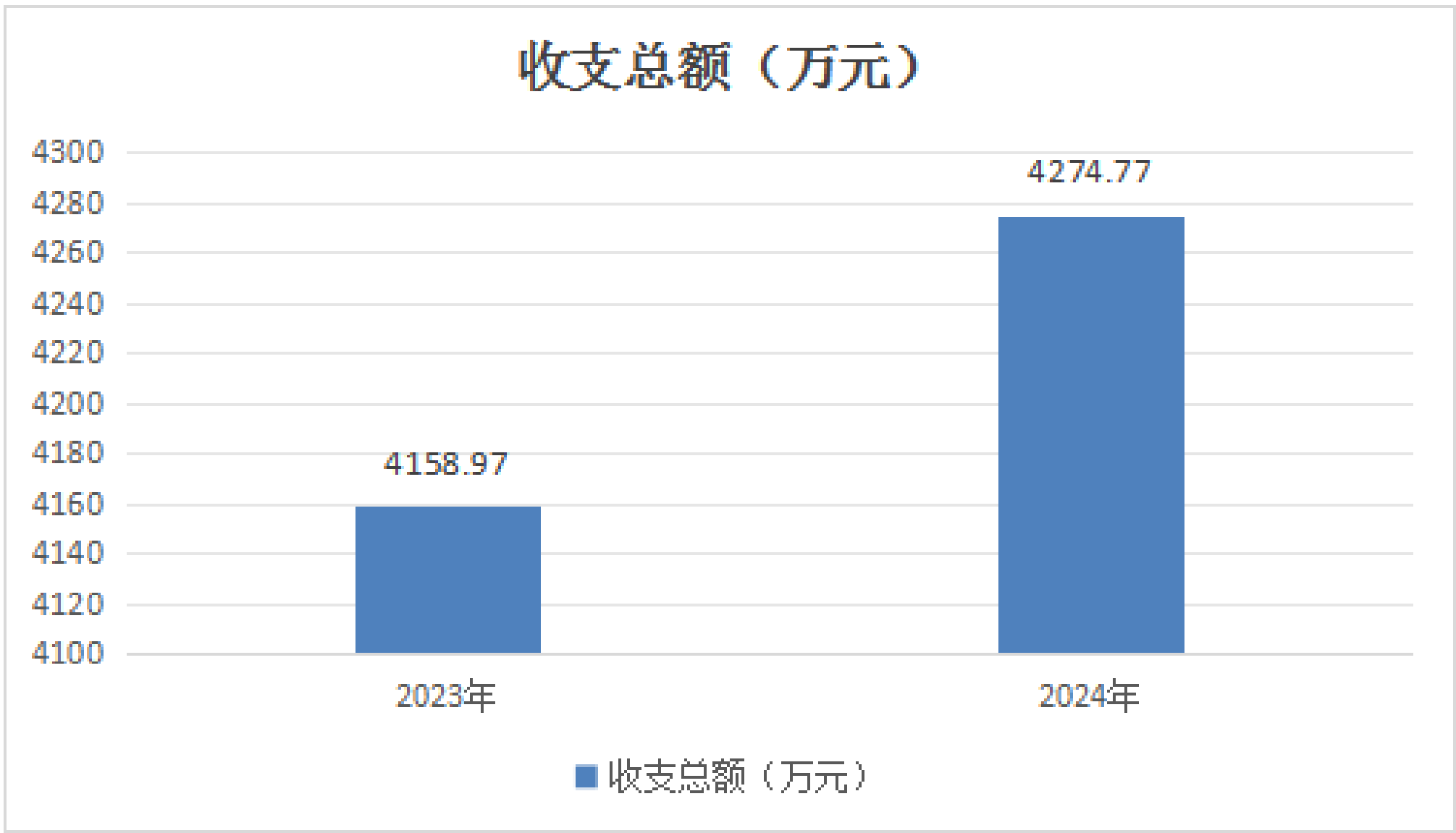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274.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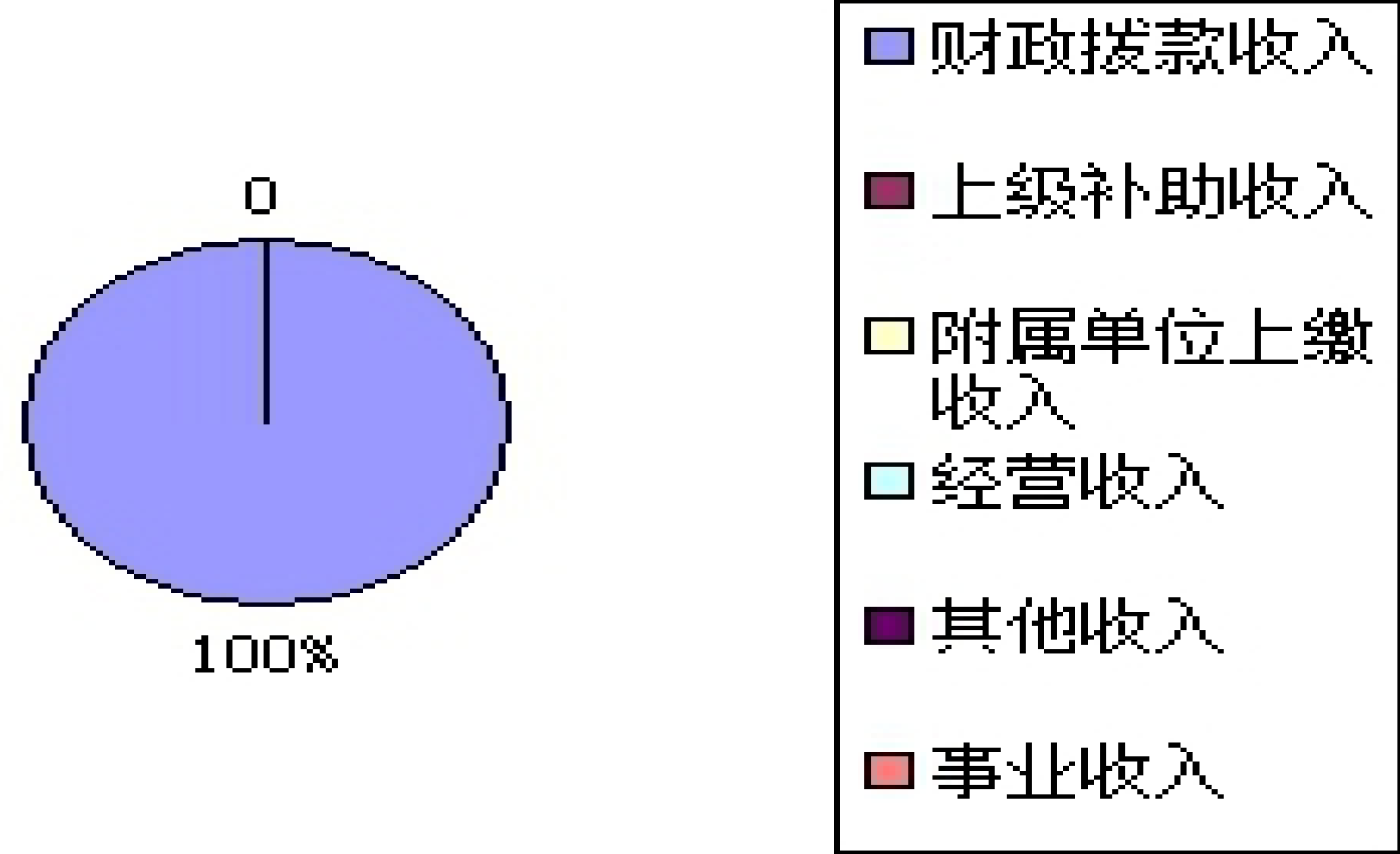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274.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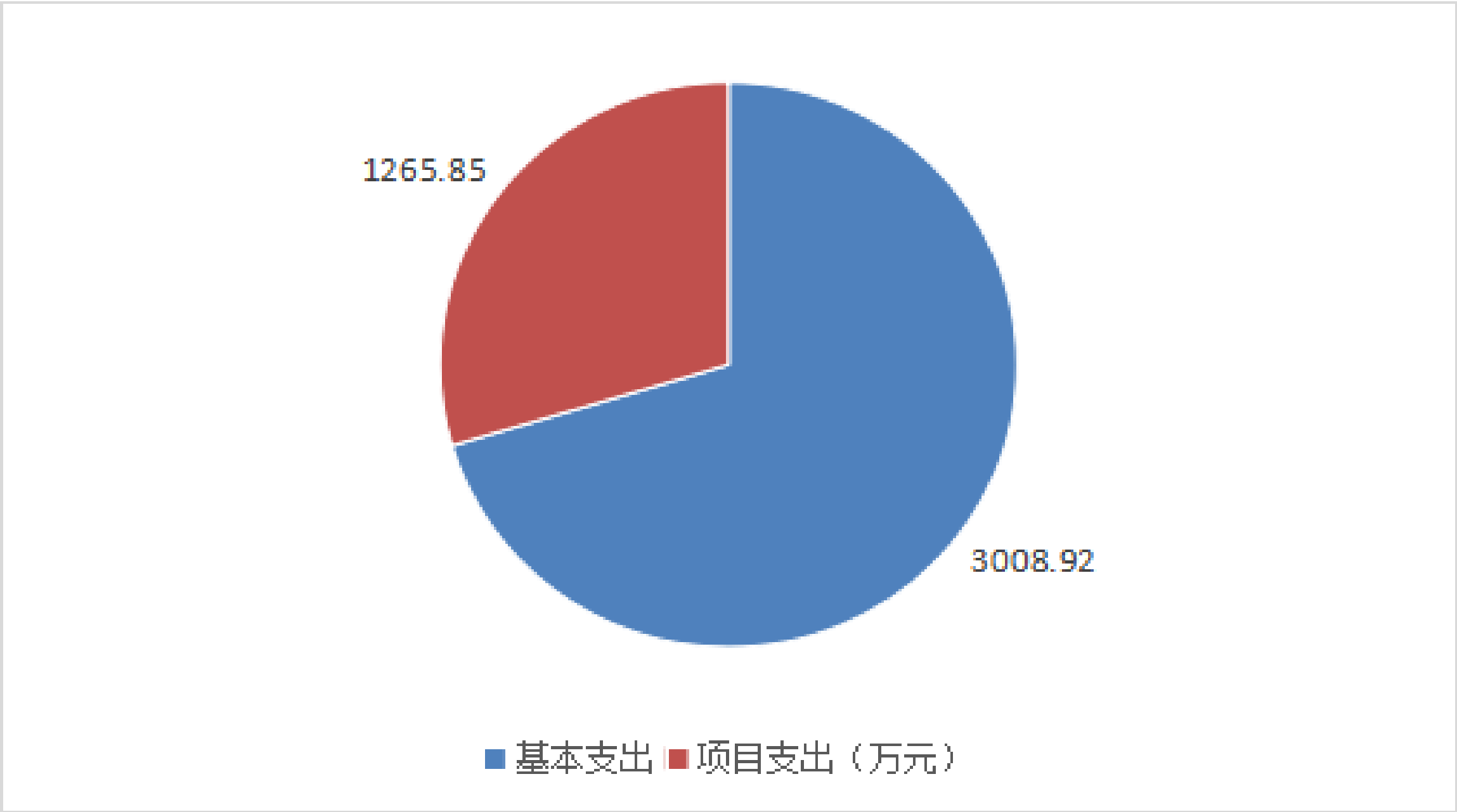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274.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00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38%；项目支出 126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6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74.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4.7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5.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4.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4.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46.19 万元，占 80.6%。主要是用于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7.96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 238.92 万元，占 5.6%，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371.7 万元，占 8.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6%。其中：基本支出 3008.92 万元，项目支出 1265.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后勤服务支出 801.78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物

业服务、食堂服务等项目；2.在职人员体检费 7.68 万元；3.老干经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工作；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万元，主要用在职人员子女统筹；5.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74.96 万元，主要用于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日常办公；6.专项工作经费 131.7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案件，党风政风监督检查、信访举报、专项整治、信息化建设、结对共建、查处贪污腐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7.党风廉政教育经费 26.51 万元，主要用于廉政宣传、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廉政特色教育活动、廉政课题研究等；8.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71.96 万元，用于购买 4 辆公务用车；9.谈话室建设费 45 万元；10.拍摄党纪学习教育警示片 35 万元；11.公务员医疗报销 15.87 万元等。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3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后勤服务支出增加（房租、物业）、二是人员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8.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9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3.65%。较上年增加 73.72 万元，增长 675.71%。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更新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5.31%；较上年增加 73.72 万元，增长 675.71%。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公务用车更新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7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1.96 万元，主要是更新公务用车。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4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6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购买、车辆维修、加油以及路桥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48 万元,降低 1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培训费及福利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8.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3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4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按照进度、要求有效推进，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274.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费开支符合国家政策，各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其他刚性支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7 万元，执行数为 1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政治监督更加聚焦聚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二是日常监督更加落实落细；三是惩治腐败更加有力有效；四是党风政风更加向善向好；五是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及；六是干部队伍更加善战善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

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结果及发现的相关问题，分析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部分项目得分较低的原因，能够有利于区纪委对 2024 年度的预算金额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加强各项资金的合理分配运用。

通过绩效评价，能够深入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较好的地方，能够为今后的资金使用提供合理的依据；根据项目资金完成情况扣分的地方，也能够从绩效评价结果中分析原因，找到解决方法，力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善，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聚焦高质量发展，以强有力政治监督护航中心大局
- (二) 聚焦严管厚爱，以系统性纪律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 (三) 聚焦铲除土壤条件，以零容忍正风反腐清除发展障碍
- (四) 聚焦可感可及，以常态化专项整治增进民生福祉
- (五) 聚焦推动发展，以精准化政治巡察发挥综合监督作用

- (六) 聚焦体制机制，以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化基层监督
- (七) 聚焦责任落实，以全链条工作闭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高质量发展，以强有力政治监督护航中心大局	锚定监督任务，以具体求深入。明确监督重点，以精准求实效。健全监督机制，以常态求长效。	完成全年工作
2	聚焦严管厚爱，以系统性纪律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常态化做实纪律教育。坚决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激励保障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完成全年工作
3	聚焦铲除土壤条件，以零容忍正风反腐清除发展障碍	一严到底纠治“四风”。一刻不停惩治腐败。一体深化同查同治。	完成全年工作
4	聚焦可感可及，以常态化专项整治增进民生福祉	严查“蝇贪蚁腐”强震慑。深化专项整治纠顽疾。突出常态长效护民利。	完成全年工作
5	聚焦推动发展，以精准化政治巡察发挥综合监督作用	提升政治巡察监督质效。健全巡察联动协同格局。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完成全年工作

6	聚焦体制机制，以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化基层监督	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提升基层监督效能。	完成全年工作
7	聚焦责任落实，以全链条工作闭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压实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工作专报、廉情抄报、沟通谈话等方式，推动区级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有效落实。	完成全年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3008.92			项目支出总额		1265.8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341.11	4274.77	98.5%	19.7	
年度目标 1 (80 分)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件数		≥100	248	10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举报件数		≥400	629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50	75	1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 按时完成率		98%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 干事 创业的良好氛围		发挥积极 作用	发挥积极 作用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9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结合整体预算需求和支出内容，对应相关产出和效果，设定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做到细化、量化，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33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 干事创业的良好 氛围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 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5%	95%	10
总分	9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